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主體性的呈現,傳播權的實踐一台灣原住民族自主傳播的發展歷程

doi:10.29763/TISR.201206.0001

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11),2012

Taiwan Indigenous Studies Review, (11), 2012

作者/Author: 林福岳

頁數/Page: 1-2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2/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763/TISR.201206.0001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主體性的呈現,傳播權的實踐 -台灣原住民族自主傳播的發展歷程

林福岳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台灣原住民歷經三百多年殖民統治,正處於一種長期壓抑和宰制的 過程中,造成了自我主體的扭曲、變形、甚或消失或被取代。這種情 況,並不會因為單純的殖民統治消失或離開而完全改變,就後殖民的觀 點而言,原住民族主體被侵略的現象,是從被殖民的時刻到目前為止不 曾間斷的過程,其間受到殖民影響下的文化。即使殖民時期中止,實質 上殖民者的意志仍透過殖民借喻(colonial tropes)的手段,強行嵌入被 殖民者,以致其對於土地文化的記憶被扭曲。

主流政治經常運用操作國家教育與傳播,對原住民族進行強制統治、污名化形象,並用以壓迫原住民族。長此以往,造成在傳播環境之中,原住民族的傳播主體性被斷斷,傳播權被剝奪,並且缺乏自有媒體,成為被詮釋的他者,這些都是原住民在傳播方面所面臨的主要問題。

在原住民族重新尋求自我發展的歷程中,傳播方面的運動方向主要

2 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切入點就是建立傳播主體性與實踐傳播權。本研究將從原運時期的原住民發行平面刊物開始,做為原住民自主傳播的起點,鋪陳台灣原住民在傳播上以自身為主體的發展歷程,包括平面媒體、廣播、電視、電影、網路等。透過這些歷程的展現,從功能論和自我認同的觀點,說明原住民掌握自主傳播和擁有自我媒體的重要性,透過傳播運作可以達到重塑原住民形象、文化傳遞、形成公共論壇、凝聚原住民共識等功能,進而理解自主傳播對於族群發展的意義。

關鍵字:原住民傳播、原住民自主傳播、原住民媒體、原住民傳播權、 傳播主體性

壹、被壓制的傳播權利

台灣原住民族被殖民的歷史,伊始於 17 世紀西方海權時代興起之際,正如同世界上大多數的原住民族被殖民的經驗。1624 年荷蘭人入侵台灣之後,台灣原住民便開始了歷經三百多年的被殖民統治歷程,期間經過荷蘭及西班牙統治、明鄭、清朝、日本到國民政府。統治者雖然有所更迭,被殖民的狀態卻持續未斷。

在被殖民的歷史過程中,台灣原住民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面向的發展,均受到歷任殖民政府的控制,長期處於一種被壓抑和宰制的狀態,以致於自我主體受到扭曲、變形、被取代,甚或消失。其中當然也隱含著近代西方思想,伴隨西方文化的全球擴張,將堅定的西方中心信念,以先進/落後、文明/野蠻、科學/愚昧……等二元對立方式,勾畫出西方文明與非西方——包括原住民族——的世界區隔圖景。

當現代化勢力(包括日本、中國國民黨)進入所殖民的台灣之後,彼等藉著原來母國在十八、十九世紀國族國家化的經驗,這些新興的殖民統治國家挾其武力征服台灣原住民族,同時也試圖將族群之間的差異抹平,企圖將被殖民地區也形塑成與「國族國家」(nation-state)底下的一部分,甚至完全融入。在這樣的背景下,各地區的原住民遭遇到傳統文化的喪失、母語的遺忘、信仰體系的破壞、社會經濟生活與地位的低落、意識上的污名,以及對政府政策的束手無策,而任憑殖民者採用族群滅絕,強迫同化、隔離,或文化一元主義的方式等等,使原住民面臨被邊緣化的危機。

而這種統治過程,殖民統治者在進行社會操控時所採用的社會化工具和機制之一,便是傳播運作和媒體應用。台灣原住民在西方文明進入

之前,所固有的傳播方式,乃是部落中的傳統傳播方式,由日常的生活環境中,既有的原始而初階的傳播方式,例如:祭典中的歌謠吟唱和舞蹈、市集活動的交頭接耳、部落中的活動中心和擴音器、親身經驗的資訊相傳、神話和傳說的世代傳承……。更值得注意的是,那種原始的傳遞方式,其中隱含著強烈的集體認同(林福岳,2009)。然而現代文明進入之後,所夾帶以傳播媒體為主軸的社會機構(institute)模式和其運作方式,壓制和掌控了整個社會的傳播樣態。

如今回顧過去三百多年台灣原住民族被殖民的歷史,在傳播的面向上,之所以長久處於被他人宰制和掌控的狀況,最主要的原因可能在於,原住民長期以來並沒有認識所謂現代傳播媒介的功能及社會意義,也缺乏使用的能力,因而造成在傳播環境之中,產生了幾個主要的問題,分別是:

一、失卻自主傳播的權利

根據相關的研究顯示,原住民傳播議題的首要之務,就是傳播權益的爭取(楊政霖,2005)。台灣原住民長期以來的歷史處境和命運,正是處於一種長期壓抑和宰制的過程中,造成了自我主體的扭曲、變形、甚或消失或被取代;再加上原住民在傳播場域中的弱勢和邊緣態勢,成為媒體再現的他者情境之下,傳播權被忽視集缺乏實踐場域的情勢似乎更為迫切且有所需要(林福岳、陳楚治,2008)。

二、缺乏傳播主體性,也未能有自我的媒體

台灣原住民長期以來的歷史處境和命運,正是處於一種長期壓抑和宰制的過程中,造成了自我主體的扭曲、變形、甚或消失或被取代。原

住民主體性需要重新的定位及再度展現,必須依賴更為有力而精準的論 述和再現能力,經由生產與再生產一次一次的實踐運作中,為原住民族 重新自我定位,並展示詮釋意義和建構世界的意圖和能力(林福岳, 2009)。

三、在主流社會中被建構成「他者」

台灣原住民在傳播環境中所面臨的最大議題之一,便是在主流媒體上,長期以來多半是以「他者」(the others)的身分和角色被再現(represent),鮮少有機會以自己族群的身分和觀點在媒體上發聲。其主要原因就是在台灣社會長期缺乏媒體的所有權和自主性,沒有自己發生的管道;而主流媒體又習慣於將原住民以社會的「另一群人」視之,定位為報導和呈現的「對象」,而並未將其視為「我們」中的一群(we group),以致原住民始終是被報導者、被詮釋者,並且多半以主流社會的刻板印象來呈現(王嵩音,1998;倪炎元,2003;林福岳,2005;楊政霖,2005)。

這些問題長久累積下來,使得原住民在台灣的整體社會中,以傳播面向而言,成為名符其實的「弱勢」——權力的弱勢和主體位置的弱勢。面對被殖民歷史而成為社會弱勢的原住民,要如何翻轉現況,重新建構自我的主體性?或者按照哈伯瑪斯(1968)的說法,該從什麼途徑去克服意識形態及僵化的權力關係,從盲目的社會、歷史力量中獲得解放,朝向自由成熟、免於異化與宰制?

原住民追求傳播主體性的確認和實踐,其目的正在於經由主體長期 在殖民和高壓統治下受壓抑的社會現實中,尋覓各種可行的抗爭空間和 互動場域,重新建構「原住民」的主體個性。而當代的傳播媒體,恰好 提供了這樣的公共領域,成為原住民如何證成自身主體性,和整個主流

社會辯證和互動的空間。本文將由二次戰後台灣原住民媒體發展的歷程,探索原住民在傳播媒體掌握和運作的過程中,如何再次建構自我的主體性,並實踐原住民的傳播權。

貳、原住媒體發展近況——二戰之後的台灣

原住民傳播主體性於實踐層面如何表現?主體長期在殖民和高壓統治下受壓抑的社會現實中,如何尋覓各種可行的抗爭空間和互動場域,重新建構「原住民」主體個性?部分學者會從傳播功能的觀點來說明原住民擁有自我媒體的重要性,認為透過傳播媒介可以達到重塑原住民形象、文化傳遞、形成公共論壇、凝聚原住民共識……等功能(王嵩音,1998;張錦華,1997;黃葳威,1997;金惠雯,2000;孔文吉,2000;謝偉姝,1996;陸正誼,2004;楊政霖,2005)等。

他們認為當代的傳播媒體,提供了一個公共領域,使得原住民得以 證成自身的主體性,以及跟整個主流社會辯證和互動的空間。原住民藉 由媒體的場域再現自我的主體性,不僅僅是表達自我族群對事務的觀點 與價值,同時也認知現實環境中由主流媒介宰制整體傳播的被壓迫狀 況,針對這種現象建構反論述,並發掘抗爭的策略,在激烈的傳播場域 競逐態勢中,試圖突顯自我族群主體意識再現的種種可能,展示自己的 發聲位置和詮釋權利。

台灣的原住民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並沒有任何記載關於當代媒介的使用和運作。直到中華民國政府撥遷至台灣之後,在國民黨統治期間,方始有為原住民服務的媒體內容出現,而後才漸漸出現原住民自有的媒體。本文將以這段原住民媒介發展歷程做為分析的客體,由此考据這段歷程的在不同階段,其傳播自主和媒介運作的意涵。在此將以不同

的媒體形式,分別描述發展的歷程。

一、廣播

1945 年台灣光復以後,國民政府遷移來台,因政府產業政策、對中國大陸抑制匪波的政策、國語政策等權力對媒體與發聲權操控與引導下,這些皆影響後來原住民族廣播發展的路徑走向,甚至對廣播媒體生態造成深遠的影響。

二戰後初期,原住民族廣播服務主要是由官方電台所製播的節目為主。台灣第一個特地播送給原住民族收聽的節目是應是 1947 年 6 月 1 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為實施山地廣播教育,加強政令宣導,商請「台灣廣播電台」以日語製播之山地廣播節目,產製背景主要是協助國民政府是政府政令之宣導,透過廣播讓原住民族配合國家各項政策。。而第一個有原住民族語播音的廣播節目應是 1976 年 8 月 30 日開播之《山地農村》節目,其以國語播音為主,排灣族語與布農族語翻譯發音為輔,政府利用復興廣播電台分台加強山地農業推廣工作。

1980 年代正逢少數族群自覺意識升高,面對母語的流失,以及學者和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建議政府增設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行政院新聞局於 1984 年在所屬的山區復興廣播電台,開闢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青山翠嶺》,其十一個分台)分別以阿美族語、泰雅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鄒族語等五種語言播出「青山翠嶺」。

不過以上都還不算是原住民自主傳播的節目,更遑論媒體。一直要到解嚴之後,台灣整體政治環境漸趨開放,加上多元文化主義影響所及,歷經「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台灣客家運動(還我母(客)語運動)」等社會運動衝撞,導引了「多元文化政策」的逐步落實。政府也在時勢所逼與民意要求的驅使下,行政院新聞局和交通部在 1993 年

對外宣布開放頻道。

而第一個專為原住民服務的廣播電台也在這個時期出現。隸屬財團 法人蘭恩文教基金會的蘭嶼廣播電台 FM99.5 為純屬服務達悟族的廣播 電台,成立於 1999 年,由蘭恩文教基金會所成立的廣播電台,蘭恩文 教基金會是屬於財團法人基督教機構,亦屬民營廣播電台。蘭嶼廣播電 台屬於小功率廣播電台,播音範圍包括蘭嶼鄉島上部份區域(有些地區 則是因地形因素收音不良),以及台東縣部份地區,蘭嶼廣播電台亦可 網路線上點選收聽其節目。

蘭嶼廣播電台早在 1994 年八月第四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時便提出申請,當時台灣並沒有優惠弱勢族群的廣電政策,各種門檻限制遠超過蘭嶼電台所能具備的因應能力,這導致蘭嶼電台的籌設不斷延宕最後是在新聞局通融以專案方式處理,到 1999 年取得廣播執照正式播音,這整個過程是篳路藍縷。

政府自 1993 年至 2002 年分十梯次開放廣播頻道供民間申設廣播電台,其中第九梯次與第十梯次才專門開放加入原住民族電台與客家族群電台的申設。第九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指定用途」電台申請案審議結果,開放原住民族語與客語廣播頻道,相關原住民族電台有兩家:山明水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廣播電台。原本新聞局在 2000 年核准了山明水秀廣播電台的申請案,不過後來因違反《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與第七款規定,被撤銷籌備許可。而同時申獲籌備許可的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廣播電台至今仍營運中。

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廣播電台是全台灣第一家原住民族指定用 途廣播電台,也是全台灣唯一一家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雙族群共同服務 之電台。從草創時期 20% 的族語、80% 的國語節目比例,到現在有 50-60% 比例的族語節目,對族群的服務有日漸增加的趨勢。 第十梯次調頻廣播頻率開放案,乃針對花蓮與台東地區所剩餘的二個小功率、三個中功率頻率開放申設名額。結果是由花蓮地區的蓮友廣播電台與台東地區東民廣播電台去得執照,揭開台灣本島原住民族與客家廣播的新歷史,兩家電台均屬於原住民族新廣播電台,屬於廣播頻道開放第十梯次「指定用途——客家、原住民族語」類別。

東民廣播電台的宗旨是希望做為部落總體營造的工程師,由文化的角度重塑族群關係、以原住民母語為主的多樣性節目,達成多元面貌的全方位電臺的目標。以去年為例,該台的原住民族節目主持人就包括了布農族、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該電台的原住民族聽眾服務也是以這四族群為大宗。

蓮友廣播電台則自許是真正代表花蓮地區原住民心聲的電臺,希望 成為充滿創意及節目導向的廣播電台。該台達到百分之百的自製率,每 一位主持人都是原住民族身分,然僅有阿美族與太魯閣族兩族。

2006 年 5 月 8 日,隸屬於台北市政府的台北廣播電台為因應台北都會區原住民族人數多,並且原住民族在都會有許多議題值得透過廣播長期關切與重視,而因此設立「喔海洋」頻道把,主要是服務都會原住民族聽眾。

「喔海洋」頻道和一般指定用途原住民族廣播頻道不同之處在於,他 注重一個跨越族群的雙向溝通平台,以一個所有聽眾都能夠共通使用的語 言——國語為最主要播音域語言,以國語製作節目播送台北都會區。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一個網路電台——原住民族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該台在 2002 年 2 月 14 由阿佑·阿明從《美雅麥部落電子報》開始籌劃,認為網路開始發達,網路平台上面有一些可以為自己,或為部落,或是為族群發聲的管道。因此以志工的形式招募了一群主持人,2004 年達到高峰期,主持人變多、節目豐富、軟硬體技術漸漸成熟,是二十四小時播音,但在 2006 年至 2008 年電台主持人個人規劃,以及

電台播音硬體的問題,電台運作逐漸緩慢;但這段期間美雅麥網路電台網站仍可在網路瀏覽搜尋系統搜尋到。目前美雅麥網路廣播電台仍正常運作(以上資料均來自林彭鴻,2011)。

專門研究台灣原住民廣播歷史的林芗鴻(2011)認為,台灣從光復時期發展至今的原住民族廣播,雖然其播音語言從日語、國語轉換到自己的族語;但是不變的是這長達 65 年的發展歷程中,原住民族仍然未能擁有屬於自己的廣播電台,頻譜規劃與分配仍然可見漢人的權力與台北都會看部落的心態,導致原住民族廣播發展至今仍然是一條坎坷之路。

二、電視

台灣原住民族有屬於自己的電視媒體,是距今不過六年前的事情; 而其緣由,乃是因為政府的政策決定,由政府的力量推動了原住民族電 視頻道的營運,迄今仍是如此。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中明文規定:「為了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得指定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臺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播送原住民族節目。」為首次在法規中看到原住民傳播權利的相關規範。直到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總統陳水扁於「縮短數位落差——共星共碟成果發表會」上宣告原住民族電視台即將正式開播,是為台灣原住民族電視媒體的開端。當初的規劃,在型態上是以招標的方式,委由其他電視媒體代為製播和營運,故採購的內容中未以「原住民族電視台」稱之,而是「原住民族電視頻道暨節目製作」為名,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所以並沒有一個實質的「電視台」。

規劃之初,原住民族電視台視由台視文化公司得標(93年12月2日至94年8月22日),隔年則改由東森電視公司得標(94年8月23日至94年12月31日);第三次及第四次標案(95年1月1日至12

月31日)仍由東森電視公司得標,營運至95年底。

而後由於 95 年 1 月 18 日所定之《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 3 項規定:原住民電視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因此到了第五次標案則改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得標(96 年 1 月 1 日起),之後政府在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原住民族電視頻道相關設施時,也代為公視基金會辦理。(陳楚治,2009)

至於我們暫且稱之為「原視」的設置宗旨和目標,僅依據原視 2010 年之營運計畫書來看,其中陳述其使命為:「凝具原住民族社群 力量;豐富文化內涵及色彩;提振原住民族地位;實踐平等公義社 會」,經營理念在於:「尊重多元;部落優先;專業自主」,在此理念 下提出 2010 年總目標與策略共四項:(1)守望原鄉、永續發展;(2)文化 紀錄、智慧保存;(3)族群對話、國際交流;(4)數位升級、內容創新。配合 4 項目標,原視規劃 2010 年主題為環境永續與部落重建,在持續 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外,因應全球暖化的效應,於各部門年度計劃中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面臨風災、水患之衝擊,提出對應策略。

由以上的使命、經營理念、目標等項目來看,原視當然是試圖成為 一個所謂「屬於全體原住民」的電視媒體,但是卻因為其性質始終為一 個委託的標案,在加上其編列預算和負責的單位是原民會,其實在屬性 上是屬於「政府電視」,並不能完全稱之為屬於原住民族自主的媒體。

不過,自 2010 年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原文會」)正式運作後,依據其設置條例第 1 條的內容:「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該會成為除公視基金會外,原視的另一「主管機關」,因此該會便將營運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視為該會的主要目標。該會指出原民台雖然突顯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的保障,但在公視基金會辦理下,其媒介所有權之近用遭忽略、人

才培育未有長期規劃、缺乏公共參與、主體性遭弱化。這不但讓原民台無法發展自主培力的能力、發揮族群媒體該有的雙向溝通功能,更遑論保障原住民族自決參與社會和文化發展的權利。至此,原住民族傳播權可說是徒具形式上的存在,卻無主體開展和實現文化復振的積極內涵(原文會,2011)。

因此該會正在規劃自行獨立營運原民台的事宜,他們認為原住民族傳播權的落實,不但是原民台的使命,也是可以讓原民台扭轉劣勢、在市場上充分發揮利基的助力,唯有徹底實踐傳播權,原民台才有去除劣勢、充分發揮優勢的可能(原文會,2011)。至於未來的情形會如何,由於目前在相關法規、制度、政策實務執行上仍有很多需要解決的問題,故仍有待發展及觀察。

三、平面媒體

台灣歷年來和原住民族相關的平面媒體相較於廣播和電視,數量上 要多得多,不過能持續的仍是少數。本文僅列出由原住民個人或組織自 行創辦的平面媒體,官方或學校單位所辦理的,因為不在本文討論的範 圍內,故暫不列入。

在 1980 年代台灣原住民運動中,帶頭鼓動風潮的組織是「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簡稱「原權會」),其起源就是 1983 年幾位原住民知識青年所創辦的《高山青》雜誌,平面媒體的運作,成為台灣原運的起始點。

而後平面媒體的創辦與運作,成為初期原住民族運動的重要工具, 用以喚起自覺及召喚認同。在 1985 年,連續出刊了幾份重要的原住民 刊物,包括有蘭恩文教基金會發行的《蘭嶼雙週刊》,一直延續迄今; 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的會訊《原住民》另外一份也是原權會發行的 《山外山》(僅發行 1 期);排灣族立法委員華愛所創辦的《莊敬山脈》。而後還有 1986 年由旅北曹族聯誼會出版的《北曹》季刊,隔年改名為《鄒》季刊。

到了 1989 年,台邦·撒沙勒發行的第一份真正屬於臺灣原住民的報紙《原報》,其創報理念在於尋回臺灣歷史的真貌、重原住民族的尊嚴及開創臺灣多元的文化。台邦提出「部落主義運動」,請原運人士回到原鄉部落去關切民眾的基本生存問題,找回原運的力量來源,並為實踐「原住民自治區」等政治任務經營部落的實力,並關心原住民部落的土地問題。該報紙延續了五年,到 1994 年停刊。

1990 年,泰雅族作家瓦歷斯·諾幹創辦了《獵人文化》雜誌, 是為原住民自創的第一份人文刊物。當時仍處在原運回歸部落的初期, 他選擇以刊物來發聲,兼具抗爭與回歸雙重特色,一方面接續自《高山 青》以降的抗爭傳統,把原運精神帶進部落,試圖使原運議題在地化; 另一方面,刊物建構出回歸部落初期的理論與可行方法,並帶領族人從 事部落重建的文化工程。不過發行一年後隨即停刊。

而後零星出現的有 1992 年延平教會白光勝牧師所發行的《布農的聲音》組織刊物;1993 年布農族文化發展總社發行的《山棕月語》,2001年改名為《山棕月語:卡那卡那富社區報》。

1993 年在孫大川先生的召集下創辦「山海文化雜誌社」,並編輯《山海文化》雙月刊,同年 11 月《山海文化》創刊號出版。旨在厚植並建構台灣原住民的文化力量,建立原住民書寫的園地,是台灣第一份以原住民報導為主體的雜誌,目前為止已出版 26 期。《山海文化》對台灣原住民文學發展的貢獻,不單單僅限於雜誌本身,對於原住民運動的推展,以及原住民文學的發展,有著推波助瀾的功效。該雜誌雖已停止發行,但現在以「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的名義建置原住民族文化的網路媒體。

1995 年,排灣族人林明德創辦《南島時報》,他也在 2000 年為九二一原住民災區發聲而發行了《原聲報》。1996 年鄒族文教基金會則有《鄒訊》雙月刊的問世。2000 年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出版《原住民族》月刊。2002 年宜蘭大同鄉四季部落的 Skikun 工作隊發行了《達雅的呼喚:四季部落報》,是第一個以「部落報」名義發行的刊物。2003 年原民黨創立了半月刊《原民報》,是一政黨機關報型態出現的刊物。

而到了 2007 年,出現了第一份原住民族自行出版的學術期刊,臺灣原住民教授學會所編纂的《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使得原住民自主刊物在學術領域有了起始點。

最近出現的刊物,則有 2009 年創辦的《台灣原民報》,迄今仍在發行中。另外 2011 則有《原聲新聞報》的出現,不過和《台灣原民報》似有法律糾紛。

參、從他人掌控轉變為自主傳播

原住民從被媒體「服務」的接受者、被再現於媒體的「他者」;逐漸轉換成為媒體的使用者、運作者;而後再成為媒體得主導者、所有者。這段原住民與傳播媒體之間關係的發展歷程,反映了幾個現象:

一、對傳播媒體功能的認知改變,由早期的宣傳模式轉變為 後來的自我主體模式

從戰後初期的省府時代開始,國民黨政權對於原住民的傳播政策, 是將原住民視為需要「教化」的一群社會邊緣族群,需要透過傳播媒體 ——尤其是廣播節目——的社會化功能及宣傳技術,一方面「教化」原 住民,藉以改變其社會階級和經濟狀況;另一方面也是上層權力結構用 以掌控政治權力的手段,所謂宣揚政府的「德政」,進行歸化與收編。

但是隨著幾波自主原運的自覺和動員,原住民開始自覺性的運用媒體,最初是最簡單入手的媒體形式——平面媒體,原運時期台大學生所編纂的《高山青》,可謂是原住民自主傳播的濫觴,由知識份子透過文字力量,經由媒體進行族人和外在社會共識的動員。此舉動不僅僅是應運原運需求而製作的刊物,而是有意識地體會到媒體的運作不能單向地由掌權者操控,反抗者及運動者也同樣有權力使用媒體來推動目標的達成,同時更展現了原住民意欲擺脫被持續殖民掌控的強烈企圖。

也因為如此,以廣播為例,在中功率電台開放之後,原住民思考到過去做為被政府「服務」對象的傳播關係,轉換成為傳播的主體,使得自身成為傳播的發動者,所以開始申請廣播電台的設置,希望藉由廣播電台及節目製播的方式。其間雖有未竟其功者,不過目前還是出現了前文所提及的數間專門為原住民服務的廣播電台,再加上其他電台也會製播以原住民為主要目標聽眾的廣播節目,原住民在廣播媒體上的掌握和運作,已達前所未有的階段。

二、從他人代為「再現」,到自我為主體的文本內容呈現

原住民在主流媒體中長期以「他者」的身分再現,其主要原因便是媒體的所有者和工作者絕大多數都是非原住民,姑不論其用意或心態,但是在文本製作的過程和呈現的結果,終歸並非出自於自身的理解和詮釋。即使有極少數在主流媒體中的原住民籍工作者,也無法以自身微薄的力量和有限的權力位置呈現自我主體的文本內容。

自主媒體的出現,以及原住民傳播工作者的自我呈現,兩者結合之後,使得文本的製作可以站在原住民主體的觀點來生產。單單以語言的使用來說,就電子媒體為例,原住民自行製作廣播和電視的新聞及節

目,就可以族語來呈現,提供及滿足族人在族語傳播上的需求,這是非原住民媒體和其工作者所無法企及的。更進一步而言,所謂的原住民主體性觀點,也惟有原住民自身的媒體工作者在自主媒體中,才有充分展現的可能。

其中必須一提的是,愈來愈多原住民專業媒體工作者的出現,是讓原住民媒體文本愈來愈具主體價值的重要因素。包括原住民籍的紀錄片工作者,這些工作者多年來在各地方及各種媒體形式中,默默地累積多元議題的作品,成為原住民文化和社會的重要資料庫,同時也是建構認同和新文化的重要力量。

三、多元媒體的開發與應用

原住民在初期想要自有媒體時,當時的知識份子所能夠掌握的,是技術層次最初階、成本最低、而他們又最擅長的文字媒體,因此雜誌成的運動初期的媒體形式應用的首選。再來則是廣播,理由也不外乎是技術和成本的門檻相對較電視為低,也比較容易鎖定特定的傳播對象。蘭嶼廣播電台的設置和開播,是原住民傳播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它所服務的主要對象就是蘭嶼上的達悟族,基本上節目的製播都是達悟人自主完成。

原住民族電視台的出現,是另一種模式的媒體運作。電視頻道的設置,資金技術門檻高,又需要專業的人才,以現階段原住民自身的力量,不會是媒體設置的優先選擇。但是因為當時政策的訂定,為提供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的需要,透過國家機器力量來建置原住民族的電視媒體,這才有了原住民族電視台。

而數位技術的發展與進步,使得網路一躍而起,成為入門障礙最低、卻無遠弗屆的媒體形式,同時也給予過去在傳播環境中處於弱勢的原住民,有了翻轉的機會,得以跨越傳統媒體的高門檻,近用到龐大的

網路媒體世界。

至此階段,原住民在自主傳播媒介的掌握上,已經橫跨平面媒體、 廣播、電視、電影、網路,甚至新數位媒體。從國民政府統治前未曾有 過自主媒體的時代,到如今涉足多元形式的媒體,六十多年的演變,也 可謂是一段艱辛的路程。

未來的發展還不僅僅只於此,當數位媒體匯流的時代來臨之際,原 住民將有更多元的機會和可能去創造和運作所謂「新媒體」,使得過去 不同形式的媒體及其工作者所製作的內容,有更多傳播的管道,也更便 於閱聽人接收取得,甚至是多元互動。這是過去數十年都未曾有過的時 機,將使得原住民的媒體世界開展一個新的環境;至於原住民對於這個 趨勢的掌握狀況如何,尚待觀察。

就現象面而言,原住民在社會中傳播媒體的面向上,逐步展現了追求自主傳播的意圖和行動。儘管目前的成果還算有限,原住民自主媒體無論是數量、掌控程度、文本生產的品質等等,都還期待更為豐富的成果;但是自主媒體從初步出現到目前可以跨足多元形式的樣態,已經反應出建構自我主體性,並實踐原住民傳播權的意義。

伍、自主傳播權利的實踐

從功能論的觀點而言,論者多半認為原住民擁有自主媒體,便可以透過傳播媒介達到重塑原住民形象、文化傳遞、形成公共論壇、凝聚原住民共識……等功能,包括王嵩音(1998)、張錦華(1997)、黃葳威(1997)、金惠雯(2000)、孔文吉(2000)、謝偉姝(1996)、陸正誼(2004)、楊政霖(2005)等人,均提出類似的見解。茲以陸正誼(2004)的觀點為例,他列舉出原住民媒體所具有的功能:1.傳遞文化

與族群認同,2.凝聚社區共識,3.資訊提供,4.環境監測,5.社會教育,6.保障近用權利,7.掌握文化解釋權,8.與外部社會的對話權,9.幫助原住民順利適應近代社會。上述說法相當程度反映了國內學者對於原住民傳播媒介的認知和期待,覺得國內若要讓原住民擁有自我的媒體,就應該朝這個方向去規劃和運作。

然而,如果僅就傳播功能來看元住民自主媒體的存在價值,希望媒體以資訊補助的方式而試圖翻轉被視為他者或是被詮釋的狀況,可能尚無法充分解釋原住民為什麼需要自主媒體的族群理路和內在思維。原住民希望擁有自己的媒體,起碼可以從幾個面向來進行剖析和詮釋。

首先,原住民擁有自主媒體,在自我的位置進行傳播,質言之就象 徵著主體意識的展現,自我傳播權利的肯認和實踐。原住民族面臨文化 傳承的斷層與主體性的被漠視,要翻轉這種不公平的權力態勢,起碼在 傳播媒體的這個面向上,要能夠針對殖民統治政權的運作機制,發動反 支配的抵抗行為,並且藉此重新建構屬於自我的文化認同。這也就是為 什麼研究原住民傳播議題的學者們,一再地宣稱原住民必須要擁有自己 的傳播權,要掌握原住民的主體性,站在原住民的觀點來詮釋原住民 (孫秀蕙,2001;黃葳威,2003;謝偉姝,1996;孔文吉,2000;楊政 霖,2005;陳楚治,2008;張鴻邦,2010;郭雅婷,2010)。

原住民試圖自主發展傳播媒體,從實用功能的角度來看,當然是因為是感受及體會到當代傳媒其擁有巨大影響力量的實際功能;但是「試圖擁有」這樣的意圖和行動,其所隱含的意義是意欲將長期以來掌控在主流社會和媒體中的傳播權,重新在自我手中建構,由自我族群來主導。從後殖民的觀點來看,這是一種對於歷史主體地位的翻轉和消解,要求建立一個更具顛覆能量與革命書寫的論述領地(discursive terrain),試圖揭露殖民主義最深層的本質,來表達被殖民者最真實的處境。這種種的做法,在在都展現了原住民族追求自主傳播的意義,在於掌我傳播

主體性,揭露權力結構之壓迫過程,並爭取重組權力結構,藉以追求更具自由平等和解放價值的實踐(張錦華、黃浩榮、洪佩民,2003)。

其次是原住民漸漸理解當代傳播媒體的工具意義及運作方式,並開始加以利用,是面對當代傳播機制不得不的選擇,但卻也從中掌握了和主流媒體分庭抗禮的態勢和能力。長期被詮釋、被視為他者,使得原住民必須開始思考當代傳播媒體在社會中價值意義,自主媒體的創設,其實正是針對主流媒介的霸權宰制,所採取的對抗策略。

主流媒介立足於較高的權力位置,習於操弄既定的霸權文化框架,用以再現和建構對於原住民的符號世界和論述,這其中已經隱然制定了一套屬於他們的遊戲規則,例如媒體的產製邏輯和符號系統。對於原住民族而言,主流媒體慣用的運作邏輯,正好顯示了霸權文化所設定的技術門檻和不公平競爭基點,讓處於傳媒弱勢地位的原住民即使想要在同樣運作媒體,都無法望其項背。在這種邏輯中,若原住民自主的媒體試圖要去複製如同主流媒體同樣的運作邏輯,必須要先學會那套操弄模式;但弔詭的是,就在學習和熟悉的過程之中,正好被主流媒體既有的文化霸權所影響甚至操弄,反而成為以媒體壓迫自我族群的一環。

因此運作原住民的自主媒體,所需要的技術能力,必須要能夠超越工具層次的束縛與障礙,從技術層面開發出屬於自我傳播的生產邏輯和運作方式,用以和主流媒體的文本及組織進行框架的競逐。這也就是學者們如:Boucad & Stubbs ¹、謝偉姝(1998)與孔文吉(2000)等,他們以「反論述(counter discourse)」或是「基進性格²」的說詞來解釋這種框架競爭策略,批判主流媒體所傳達的霸權觀點、批判漢族中心主

Boucad & Stubbs 曾指出,少數族群媒介是帶有基進性格的,它的製作是企圖聯結至 某個特定群體的抗爭及需求上(轉引自謝偉姝,1996)。

² 謝偉姝(1996:41)曾表示,當原住民握有發言與自我解釋權時,必然會朝向爭取族群權益與匡正不平等的目標行進,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就是具有某種程度的「基進性」。

義及文化霸權,同時也批判他們生產和複製的意識型態及宰制關係。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傳播媒體不單單具有工具意義,也是社會機構的一部分,和文化中其他的部分連結並產生新的意義,尤其是認同。主體展現影響了族群意識的再建構。原本原住民想要自主使用和擁有媒體,是基於其傳播的功能和影響力;然而當原住民開始運作和掌握媒體的時候,媒體的所有者和工作者基於對自我族群的認同感,會透過媒體文本的製作和傳播過程,將過去由主流霸權主導媒體運作的意識型態,轉換成為具有自我族群觀念、社會體系、意識形態、生活方式……等概念的傳播運作模式。也就是說,在長期喪失自主發聲的權利位置之後,原住民族要以更基進(radical)的出發點和方式,在整個媒體生態中建構出具有自身特性且自我具足的媒介機構(institute)和內容。

是以,原住民在追求建構自我傳播環境的過程中,建置自主媒體是最基礎且重要的一個環節,其原因便在於原住民族的主體因為長期殖民和高壓統治而備受壓抑,如果要翻轉殖民所造成的邊緣和弱勢,必須多方尋覓各種可行的抗爭空間和互動場域。現代社會的傳播媒體,理想上應該具備公共領域的性質,也因而可以成為原住民展現主體性,用以和主流社會辯證和互動的公共空間

陸、真正自主傳播的未來道路

在 1980 年代,原住民發行了簡單的原運刊物,卻開創了自主傳播 的先聲。如今三十年的時光過去了,原住民的自主傳播所呈現的樣態, 和原住民理想的期盼符合嗎?實踐的狀況充分嗎?

由原住民自我創設媒體,當然是展現傳播主體性的最佳做法,但是 所謂的創設,從媒體工作者的身分、創作的文本內容、營運管理、到技 術設備,是不是都以原住民為主?最重要的是,所有權是不是歸原住民所有?

以廣電媒體來說,原住民族電視台是由行政院原住民族為原會編列預算,過去交付由公共電視,現今則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負責辦理,但以營運資金的性質來看,其實是百分之百的政府電視。幾個專門為原住民服務的廣播電台,蘭嶼電台是由「蘭恩基金會」所出資籌設的,其背景是具基督教屬性的非營利服務性組織;蓮友廣播電台、東民廣播電台、高屏溪廣播電台等電台,其資金最大的來源,係屬漢人身分,台北電台乃是屬於台北市政府的廣播電台。上述的廣電媒體,沒有一個是由原住民自身出資籌設的。原住民有能力出資的,就是在平面媒體和網路這兩個部分。前文所列舉的刊物,均是由原住民自行募資籌設,維持了原住民自有媒體的性質。

當然,並非必需由原住民完全掌握所有權的媒體,才能夠稱之為「原住民自主媒體」,如果可以掌有主控權,可以完全實踐自我的傳播權利,在性質上我們仍然可以接受其為原住民自主媒體的事實。但是這背後所顯示的,仍然是廣電媒體在資金上的高門檻,使得原住民自行出資籌設電視台或電台的理想,仍然有相當程度的困難,在這樣的狀況下,能不能完全地依照原住民的意願運作媒體,仍有其無法完全掌控的部分。

再者,總體而言,這些自主媒體的總體數量、運作程度、專業程度,都有沒有達到理想中的水準?可能都需要進一步的檢驗。以廣播電台來說,台灣五十萬的原住民人口,十四個族群分布在八百多個部落和社區中,僅有四又三分之一的頻道為原住民服務。相對而言,同樣佔人口總數 2% 的澳洲原住民,人口數大約是四十六萬,可是專門為原住民進行服務的「國家原住民廣播聯盟」(National Indigenous Radio Service Limited, NIRS),旗下所屬為原住民服務的地方或社區電台,有超過

150 個原住民的社區電台以及 120 個社區電台,都在進行有一定水準的原住民廣播新聞節目服務,而這些社區電台多數是自給自足的商業電台,由原住民自己籌設和經營。單單以此標準而言,我們的廣播服務,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努力。

當原住民要以媒體的傳播力量來和主流媒體競爭論述框架,那麼創造和生產出足夠水準和數量的文本,是得以競逐的基本條件。若非如此,則不足以達成所謂建構反論述、發掘抗爭的策略、在傳播場域中競逐、突顯自我族群主體意識、展示自己的發聲位置和詮釋權利等等的目標和價值。簡而言之,我們必須追問的是:現在專為原住民服務的媒體,有展現足夠的「反論述」嗎?有充分顯現自我位置的觀點和價值觀嗎?有翻轉主流媒體的框架,重新塑造原住民形象、發展新的意識型態嗎?族群的認同有因而重新再建構和再深化嗎?

儘管經過三十年的努力,台灣原住民在媒體環境中開拓了一片自主 傳播的景象,然而要達成翻轉權力結構,充分自我發聲,建構族群價值 的目標,還需要更多的媒體組織、更豐富的文本累積、更具水準的文本 生產、更具效力的傳播影響。換言之,在審視原住民自主傳播的現象 上,最核心的關切,還是要回到傳播媒體的功能和意義,和原住民族整 體發展的關連,究竟呈現什麼樣的態勢?主體性充分彰顯了嗎?傳播權 具體實踐了嗎?

這個問題今天可能尚無法充分而精準地回答,我們只能說,原住民 自主傳播的態勢已然展現,和原住民族發展之間的關係也隱隱浮現,我 們期待未來可以見到原住民自主傳播所推展出來的社會狀態,也可對於 多元社會的建構提出傳播的檢視面向。

參考資料

Habermas, Jürgen. (郭官義、李黎譯)

1968 《認知與興趣》(Erkentins und Interesse)。上海:學林。

王嵩音

1998 《臺灣原住民與新聞媒介——形象與再現》。臺北:時英。

孔文吉

2000 《 忠於原味——原住民媒體、文化與政治 》。臺北:前衛。

宋國誠(無日期)

2011 《閱讀材料》後殖民主義概述,2011 年 9 月 13 日,取自 gioc.shu.edu.tw/download/941013speech.doc

金惠雯

2000.8 〈原住民與媒體運作之我見〉。《原住民文化與教育通訊》, 8:13-15。

倪炎元

2003 《 再現的政治——台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 》。台北:韋伯文化國際。

林<u></u>
郊鴻

2011 《台灣原住民族廣播發展歷程 1945-2010》。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

林宜妙

2005 〈山海文學大事記(1962年至2005年)〉、《山海文化台灣原住民文學數位 典藏網站》。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http://aborigine. cca.gov.tw/chronicle/chronicle-1.asp。

林福岳、陳楚治

2008 〈原住民族傳播權利之探源及詮釋〉·《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 1(1):59-81。

林福岳

2009.6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傳播研究的可能脈絡〉·《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 5期,頁55-98。

孫秀蕙

2001 〈原住民節目的經營與定位:主體性之建立與雙元論述的可能性〉。收錄 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主辦編,《新視野公共電視發展與未 來國際研討會大會手冊》。台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陸下誼

2004 《 蘭嶼原住民電台發展之研究 》。私立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雅婷

2010 《公民新聞與原住民族傳播權利之實踐——以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為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鴻邦

2010 《解/重構台灣原住民族廣電政策》。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錦華

1997 《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台北:正中。

張錦華、黃浩榮、洪佩民

2003 〈 從多元文化觀點檢視新聞採寫教科書——以原住民族群相關報導為例 〉 《 新聞學研究 》 76 期,頁 129-53。

楊政霖

2005 《「原住民新聞雜誌」服務品質之研究——以原住民閱聽人觀點為例》碩 士論文。壽豐: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黃季平

2006 〈原住民族的傳播媒體發展〉《原教界》9期,頁10-16。

黃葳威

1997 〈原住民傳播權益與電視新聞節目:一個回饋的觀點〉、《新聞學研究》、 55:76-102。

謝若蘭

2006 〈土地與記憶——從「懷坦吉條約」談原住民認同與權利〉,收於施正 鋒、謝若蘭編《當代紐西蘭民主政治》,頁 139-178。台北:台灣國際研究 學會。

謝偉姝

1996 《公共電視原住民記者報導觀點之探究》。私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論文。